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22,131.9万股减至22,131万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